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特殊资格要求：

一、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办学许可证

二、为便于我单位有效管理培训机构对学员后期 6 个月的创业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工作，所选用的培训机构必须在松桃县具备工作站，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齐全，负责具体办公人员 3 人以上长期在松桃驻点，其中至少 1 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① 具备法人资格，有致富带头人培训经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资料）

② 具备实训场所：1、能够提供实训场地不少于 4 个；2、疫情期间为方便学员管理，培训期间所有学员的就餐及住宿必须在校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备以下师资力量：

a.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农艺师；

b.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创业培训师；

c. 有持管理学专业资格证书的讲师；

d. 有持专业资格证书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讲师；

（以上培训师资格证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和投标单位聘用以上人员的聘书原件或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二、采购内容：选择社会责任意识强、实用对路、培训和创业经验丰富，具备培训资格、能为培训对象提供长期帮助和跟踪服务的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培训服务结束
- （2）服务地点：具体培训地点及实地考察地点由采购人结合培训机构商讨确定
- （3）付款方式：按进度拨款（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4）履约保证金：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5）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及后期服务方案。

四、评分办法：最低价评标法